

# 複試報名注意事項

1150317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5 年 3 月 18 日（三）

9 時至 12 時、13 時 30 分至 15 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  
（當日 8 時 50 分後才開放進入校園）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（應考人或受託人由五福路正門口進入校園，經警衛人員查驗**應考人身份證**後放行。校園內不開放汽機車停放，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自行於校外停車。）

三、準備資料請詳閱簡章第 4 頁。重點提醒：

（一）請備齊證件資料正本及影本，並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將影本依序整理成冊（**請務必備妥影本，本校不另提供影印服務**）並於附表 1 右側「件數」欄據實填寫件數。

（二）附表 2（複試報名表）的「脫帽半身彩色照片」需與准考證之照片相同；「簡要自述」可手寫或打字後列印貼上，請勿浮貼或加頁。

（三）按複試報名順序，由工作人員在准考證上註明應試編號。

（四）持已註明應試編號之准考證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報名費 600 元，並由工作人員在准考證上核章，

將報名資料送回人事室後即完成複試報名手續。  
(複試當天應考人須出示身分證件及已核章之  
准考證，始得應考)。

四、預祝各位應考人考試順利!!